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稱為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MPIR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液晶顯示器）。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8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模組及觸控式螢幕）。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投資授權由董事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伍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 本公司服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會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開會權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為主席。
-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之。
-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或上屆董事任滿後，以其較後者起算十五日內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

時，得隨時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八)行使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報酬，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之一 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管理，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及聘雇其他職員，秉承總經理之命處理公司業務。
-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任應由董事會依普通決議行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解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經理人報酬比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

第七章 會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十為限，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發放。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三為上限。
- 前項酬勞於當年度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 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其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因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壹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